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議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，以拓展學生視野與國際觀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，且修課時間符合本校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者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- 三、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（含初、複試），且申請學校如有其他語言之特殊規定，仍須符合其規定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30%，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
第三條 研修機構

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且經學系/研究所認定有研修之價值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額度

- 一、獎助項目包含學費、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。

- 二、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平均數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本校配合款之獎助額度，以教育部額度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第五條 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

- 一、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(學季)，獎助年限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- 二、研修類型：修讀學分，學分能否抵免由學系/研究所自行認定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。
- 三、切結書一份。
- 四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保證書一份。
- 五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，並註明名次排序。
- 六、身分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七、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一份。
- 八、本校教師推薦函一份。
- 九、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文件（如優秀表現證明等）。

第七條 甄選程序及名額

- 一、由各學系/研究所推薦學生，至多一名（有博士班者得多推薦一名），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- 二、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議委員會，議決選送三名。

第八條 選送生及推薦單位義務

經教育部複審通過之選送生，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選送生於限期內簽訂本校「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」。

- 二、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保險，並啟程出國研修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 - 三、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。
 - 四、選送生於國外研修完畢，返國後須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主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，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。
 - 五、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於出國研修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向推薦單位申請轉換其研修國、研修大學校院一次，經推薦單位核定後不得變更，並須以書面通知教務處。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，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，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，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，屆期不履行者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。
 - 六、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(學季)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。
 - 七、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。
 - 八、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。
 - 九、選送生應於期限內，填報教育部及本校研究發展處所須資料，如個人資料、國外研修學校資料、心得報告書等。
 - 十、由推薦單位協助選送生，辦理國外學校申請及入學等相關事宜，並於國外研修期間提供必要之輔導。
- 選送生如不遵行上述規定，即視同放棄，喪失選送生資格及權利。

第九條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次：

一、組織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職掌：

- (一) 議決本校函送教育部進行複審之薦送生名單；
- (二) 議決通過教育部複審學生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；
- (三) 議決選送生因非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意外傷害(含重大疾病)以致無法繼續研修之權利義務；
- (四) 議決申請學生資格之疑義；
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議案之議決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一條 **甄選日期**

依各年度通知為準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甄選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